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溧建字〔2026〕5号

2026年一季度溧水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市场行为检查情况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区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系列部署要求，紧密衔接《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春节后复工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全域除患·护宁保安”安全隐患大清查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规定，区城建局组织开展2026年一季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市场行为综合执法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本次检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累计抽查全区20个在建项目，涵盖产业、市政民生等重点工程类型，检查聚焦参建单位复工复产“五查五验”、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消防安

全“四个一律”“宁勤绩”实名制考勤、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分包单位报审等核心环节，抽查塔式起重设备、登高车、挖掘机等建筑机械 18 台次，排查问题隐患 203 条，其中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隐患 194 条、文明施工问题 9 条。对 3 个项目，8 家单位进行约谈，对 2 个项目简易处罚，罚款金额 0.5 万元，2 家单位黄牌警示 30 天。

（二）市场行为

市场行为共检查项目 20 个，重点核查关键人员在岗履职、实名制考勤、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运行、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行为，发现问题 55 个。

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参建单位能够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较好落实节后复工复产要求，“五查五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危大工程全流程管控等工作成效明显，施工安全态势总体可控；工人实名制、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市场行为整体较为规范。截至目前，所有排查问题隐患均已销号闭环处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安全管理方面

1.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信息化履职缺位：南京比亚迪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13 个项目未使用“宁城慧”小程序开展隐患排查上报。

（2）现场管理不规范：核电管件及设备研发生产基地等 11 个项目安全员未按规定配备执法记录仪并留档；生物医药产业园内部装修工程等 7 个项目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隐患

没有跟踪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缺位；浮法玻璃成型成套装备生产线改扩建等 5 个项目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计划支付：年产 2000 辆专用车生产线扩建等 12 个项目存在建设单位未按合同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未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计划并专款专用、监理单位未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2. 消防安全管理薄弱

(1) 核电管件及设备研发生产基地等 2 个项目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2) 光学薄膜生产基地厂房局部装修等 5 个项目消防制度不健全、消防器材配置不达标。

3. 临时用电隐患突出

(1) 新建年产 1000 台（套）工业机器人生产及研发等 9 个项目用电设备接地体断线或未设置。

(2) 核电管件及设备研发生产基地等 2 个项目电缆穿越钢管架未采取绝缘保护。

(3) 年产 500 套智慧供水设备生产线扩建等 4 个项目漏电保护器失效、选型不符合规范。

(二) 市场行为方面

1. 建设单位履职缺位：南京比亚迪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12 个项目负责人“宁勤绩”考勤缺位，未履行项目管理首要责任。

2. 监理履职不到位：年产 2000 辆专用车生产线扩建等 6 个

项目监理人员考勤及现场履职不力。

3.用工管理不规范：南京比亚迪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10 个项目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组织机构、信息公示不完整。

三、处理意见

根据综合检查以及整改情况，经研究决定，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下列项目给予通报表扬：

1.未来食品科技产业园二期 B 地块

项目属地：白马镇

建设单位：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之上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排水防涝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属地：开发区

建设单位：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项目安全方面：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查五验”标准，复工方案完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实施流程规范；项目部通过智慧工地、宁城慧微信小程序进行安全信息化管理，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上报；安全管理体系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按“三定原则”全流程闭环管理；消防安全设施配备完好，

动火作业“四个一律”“六必须”执行严格；文明施工方面：施工现场扬尘、噪声管控措施有效，裸土全覆盖、道路定时洒水降尘，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市场行为方面：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在岗履职良好，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运行较好，市场行为资料齐全，分包管理规范。

(二) 对下列项目给予通报批评：

1.核电管件及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属地：开发区

建设单位：南京知行管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嘉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海宁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方面：宿舍区用电使用插线板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瓶车违规在临时板房内充电；动火审批不规范；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设施；电缆直接架设在钢管外架上未设置绝缘措施；用电工具未设置专用开关箱；一闸多机，接线不规范，电器元件选型不当；总配电箱设置严重不符合临时用电要求；电焊机搭铁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焊钳直接放在导电金属材料上，存在严重触电风险；登高车无进场报审材料；钢筋加工区未设置安全防护棚；安全防护网张挂滞后；脚手架进出通道未设置安全防护棚；悬挑料台吊装区域未设置警戒区，无专人监护；电梯井井架水平防护未满铺；卸料平台吊装工人在料斗内和脚手架上作业未系挂安全带；木工在楼梯部位进行高处模板安装作业，未系挂安全带，未系安全帽帽带；安装工违规使用三点式安

全带；钢结构高处作业安全平网未满挂；无每日班前安全教育视频记录；未使用“宁城慧”小程序上报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情况；脚手架专业分包单位未配备安全员现场管理；一名架子工证件过期；监理单位未对钢结构安装工程开展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高处作业未按要求进行作业前审批，无记录；卸料平台安装、钢结构安装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且安装方案与现场施工不符；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管理相关记录。

2.年产 2000 辆专用车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属地：东屏街道

建设单位：江苏法瑞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耀远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苏州六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方面：工人宿舍未拆除影响逃生防盗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箱的接地措施设置不规范；室内作业脚手架首层抛撑未按规范设置，未设置防护栏杆；楼层洞口未按要求封堵；项目经理带班检查未形成隐患排查闭合记录；未使用“宁城慧”小程序上报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情况；未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防火技术措施；未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管理记录。

文明施工方面：局部裸土未覆盖，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市场行为方面：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考勤率偏低；维权中心无工资公示栏；钢结构制作单位涉嫌转包；监理单位监理员考勤率偏低；建设单位人工费拨付不及时；分包单位工人工资结余部分未通过专户发放。

3.南京比亚迪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属地：开发区

建设单位：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土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山力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方面：用电设备开关箱内线路破损老化严重；厂房钢构楼梯未设置临边防护；未按要求配备执法仪；未使用“宁城慧”小程序上报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情况；监理单位未提供节后复工审核资料和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未提供消防管理制度、防火技术方案、应急演练记录；未落实主管部门节后复工复产要求。

市场行为方面：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未考勤；监理单位仅总监考勤，其余未考勤；未设立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未按规定建立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制度；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考勤率偏低，安全员未考勤。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从严闭环整改。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以此次通报为警示，举一反三，积极运用《江苏省建筑施工事故隐患辨识图集》（2026版），精准识别、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设单位要履行首要责任，牵头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整改复核，形成闭环管理；对查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依法立案、从严处置。

（二）压实各方责任，深化“打非治违”。坚决摒弃麻痹思

想、侥幸心理，聚焦违法发包、转包、挂靠、无证施工、特种作业无证上岗、危大工程失控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压紧压实企业主体、员工岗位、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四方责任，坚决杜绝责任悬空、监管缺位、违规操作。

（三）强化监管效能，健全长效机制。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到“风险失控形成隐患，隐患未治引发事故”的普遍规律，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强化警醒警戒警示深化事故隐患类比排查整治的意见》要求，把“三警”机制作为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有效举措，深化事故隐患类比排查整治，找短板、查漏洞、定措施，确保问题找得准、隐患查得出、事故防得住，着力提升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质效。

（四）压实主体责任，推进“六化”建设。各参建单位要严格对照《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实施细则》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标准管理体系、强化专业管控能力、提升数字管理水平、推行规范现场治理、落实精细隐患排查、执行手册化作业要求，将“六化”建设贯穿施工全过程，切实把主体责任落到岗位、落到人员、落到环节，全面提升工程安全管理本质水平。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9日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9日印发